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許祐銓
電話：02-87711534
傳真：02-87731435
電子信箱：0312@mail.s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國(一)字第10900081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9D006554_109D2002708-01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發展，檢送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之
「『COVID-19(武漢肺炎)』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1份，
請參照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本署前以109年2月3日臺教體署國(二)字第1090003603號函、同年月10日臺教體署國(二)字第1090004647號函及同年月21日臺教體署國(二)字第1090006371號函（諒達）在案。
- 二、鑒於近期COVID-19疫情發展，並依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（下稱指揮中心）監測資料顯示，目前本土確診病例數已超過境外移入病例數，且有感染源不明個案，皆為社區傳播警訊；為因應防疫需求，指揮中心修訂旨揭指引，簡述如下：
 - (一)修正適用範圍內群眾集會定義至聚集人數在1,000人以上。



(二)新增「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」、「活動空間通風換氣情況」、「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」、「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」、「活動持續時間」及「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」等6項風險評估指標。

(三)依上開指標評估後若活動性質屬具有較高風險者，建議應延期或取消，或改以其他方式辦理；倘決定辦理，應於集會活動前訂定防疫應變計畫，內容包括應變機制規劃(如：安排疑似個案暫時隔離或安置空間、後送醫院及後送流程、通報流程等)、防疫宣導規劃、防疫設施及防護用品準備、參加者住宿規劃及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計畫等，並落實相關防疫準備與措施。

三、請持續與國際總會保持密切聯繫，適時更新及說明我國相關防疫措施；並請與地方衛生單位討論，審慎評估研判近期舉辦之國際賽事否延期或取消，倘如期舉行，請依旨揭指引及本署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」處理，並確實落實防疫措施。

四、如有相關需要，請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(或0800-001922)即時查詢疫情相關重要資訊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特定體育團體及中華奧會承認或認可之團體、中華民國全民舞蹈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超級馬拉松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體育舞蹈亞洲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女子職業高爾夫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際運動舞蹈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亞洲國標舞總會、台灣長春職業高爾夫協會、台灣職業高爾夫協會、台灣體育運動舞蹈發展協會、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、東吳大學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、各直轄市政府體育局處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署國際及兩岸

運動組

2020/03/06
15:25:17
電子交換文章章



15

裝

訂

線